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6元/股，若按16.6元/股、按3亿元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8,072,28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自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8月7日，每日8:30—11:30、14:30—17:3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530007

联系人：甘燕霞

电话：0771-3216598

传真：0771-3211338

邮箱：nnblkj@baling.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别提示：债权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时，请在材料封面或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